

合同编号：

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项目
（“四害”类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翰林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翰林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规定，积极推进昌平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各项工作，优化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项目（“四害”类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监测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名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效果、孳生地、侵害率及防蝇防鼠设施实施服务

（二）**服务区域：**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回龙观街道、霍营街道、龙泽园街道、史各庄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东小口镇、南邵镇、十三陵镇、延寿镇。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四）**服务内容：**在国家卫生区复审区域进行病媒密度监测、蚊蝇孳生地调查及重点行业侵害率调查，重点行业防蝇防鼠设施检查等工作。

（五）服务时间与工作重点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启动服务，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内共计开展 18 轮监测、调查。

2、主要服务内容

通过监测、分析，科学鉴定“四害”类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建立蚊蝇孳生地、防蝇防鼠设施、侵害调查台账，并对台账问题进行复查。每轮重点行业点位不少于 25 个点位。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367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该价款为本合同项下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683650.00 元作为首付款；待项目全部结束，乙方将服务资料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683650.00 元。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建立监测、调查台账，定期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复核整改情况。做好影像资料、归档资料留存。

(三) 乙方按时按量完成工作内容，确保监测工作科学、规范，上报的数据及资料统一，真实可信，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四) 乙方确保在监测工作中不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虫剂、灭鼠药等。

(五)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全员参与，为甲方创造良好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

(六)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并按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七) 乙方指定 侯仰波 作为本协议的联系人，电话：13811407880。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履行进行全程监督。

(二)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三)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本协议的联系人，电话：_____。

五、税款

(一)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违约赔偿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三)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

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上海世保家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翰林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 9 月 22日

签署日期：2023年 9 月 22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地址：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68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

电话：801098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

帐号：11080101040287715